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世界 经济论坛关于世界经济论坛在华设立代表处和举办 全球行业峰会的谅解备忘录

为世界经济论坛在中国成立代表处及举办全球行业峰会，并确保代表处、全球行业峰会及世界经济论坛其他在华活动的有效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世界经济论坛（以下简称“世经论坛”）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术 语 定 义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一）“全球成长型公司”是指那些正在快速成长的跨国公司。基于独特的商业模式、特定的市场环境以及成长性和领导能力，这些公司具有在5年内迅速崛起并成为在全球经济中举足轻重的企业的潜力。

（二）“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成长型公司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是指世经论坛将在中国发起成立的全球成长型公司服务机构,将负责建立全球成长型公司的企业网络,举办全球行业峰会,为全球成长型公司提供服务,帮助它们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成长。“全球成长型公司中心”为暂定名称,存在将来调整的可能性。

(三)“世界经济论坛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是指世经论坛在中国设立的代表机构,负责代表世经论坛与中国政府、企业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联络,协助世经论坛在华举办全球行业峰会,促进全球成长型公司企业网络的发展,并为世经论坛将来在华设立中心做准备工作。

(四)“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行业峰会”(以下简称“峰会”)是世经论坛将于2007年在中国开始举办的年度峰会,是为促进和加强世经论坛企业会员和全球成长型公司的交流合作而设立的高水平、以行业为基础的平台,旨在实现全球成长型公司企业网络的目标和世经论坛的宗旨。“全球行业峰会”为暂定名称,存在将来调整的可能性。中心成立后,将与世经论坛共同举办峰会。

第 二 条

世经论坛的性质及其与代表处、中心的关系

世经论坛是依据瑞士民法典的第八十条而成立的一个非赢利、非政府的基金会,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克罗尼。

代表处是世经论坛在华依法设立的代表机构,世经论坛负责代表处的资金、管理和运作,对代表处在华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代表处将为世经论坛在华成立中心做相关准备工作。

世经论坛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华成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世经论坛另行签署协议,明确中心的性质、地位及与世经论坛的具体关系。

第 三 条

代表处的建立和场所

本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世经论坛可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并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在中国民政部完成代表处的注册登记，在此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必要指导和协助。

代表处设在北京市。

中国政府可为代表处获得办公场所依法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公用事业服务便利。

第 四 条

代表处的宗旨、职能和人员

作为世经论坛在华代表机构，代表处将履行世经论坛的宗旨，致力于“改善世界的状况”，不追逐任何政治或者意识形态上的利益。

代表处的职能是代表世经论坛与中国政府、企业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联络，协助世经论坛在华举办全球行业峰会，促进全球成长型企业网络的发展，并为世经论坛将来在华设立中心做准备工作。

世经论坛将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聘用代表处负责人及其他职员。在相同条件下，世经论坛将积极考虑录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的人员。必要时，世经论坛可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签订协议，从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借调工作人员到代表处工作。

代表处负责人由世经论坛任命。代表处负责人及其他外籍职员到、离任时，世经论坛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

第 五 条

代表处、其职员及世经论坛临时来华执行公务人员的义务

代表处、其职员及世经论坛临时来华执行公务的人员应：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并受其保护；
- (二) 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中国内政；
- (三) 不得将其处所和资产用于与其职能或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 六 条

全球行业峰会

峰会将每年举行一次，由世经论坛主办（中心成立后，由世经论坛和中心联合主办）。第一届峰会将于 2007 年在中国举行。该峰会以及此后在中国举办的峰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讨论议题将由世经论坛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原则上在夏季举行；地点上选择距大城市较近、交通便利、具备召开大型会议的基础设施但又较为封闭安全的城市。中国将被优先考虑作为全球行业峰会的举行地点。

中心将致力于在成立后 3—5 年内吸收至少 500 家全球成长型公司加入中心的企业会员网络，其中中国企业约占 25%。中心将组织全球成长型公司会员和世经论坛的企业会员参加峰会。

中国公安部和峰会所在地公安机关将根据出席峰会人员的级别和规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峰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为与会政要的交通提供安全保卫。

中国外交部将为外国政要出席峰会提供适当协助，并安排相关的外交礼遇。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将为来华参加全球行业峰会的代表在机场开设快速过关通道，特殊情况下为与会外国代表提供便利。

第 七 条

税 务 待 遇

代表处从国外进口办公物品应按中国有关法律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税费。世经论坛为在华举办峰会而临时进口的物

品可以申请免除关税，但上述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中国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

代表处可向中国税务部门申请免税待遇。申请时应提供瑞士政府出具的世经论坛的非赢利性质及在瑞士免税证明，中国税务部门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审批中心的申请并给予相应税务减免。

代表处职员应按中国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 八 条

资金交易自由

代表处尊重中国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按规定开立外汇账户持有外汇并办理经常项目下的国际支付和转移。

第 九 条

出入境和居留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将为应邀前来参加峰会的世经论坛主席、外国政要和前政要、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高级官员提供出入境便利。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为代表处常驻外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发放签证和居留许可方面提供便利。

世经论坛须提前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身份通知中国政府相关部门。

第 十 条

合 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国务院批准的世经论坛中方牵头协调单位，也是代表处和峰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世经论坛将通力合作，解决谅解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为确保代表处和峰会在中国的顺利运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世经论坛可考虑成立联合工作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向代表处提供其适当履行职能所需必要协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代表处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代表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为代表处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导，组织代表处终止后的清算事宜，协助民政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代表处的监督和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世经论坛将继续探讨在华成立中心的问题，致力于以双方都可接受的最合适方式成立中心。

代表处应定期（至少一年两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国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适用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世经论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最后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任何一方要求，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修正进行协商。修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世经论坛以书面方式做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世经论坛可签订必要的补充文件或安排。

除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世经论坛商定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在代表处在中国设立期间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达沃斯签订。一

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张晓强
(签字)

世界经济论坛
代 表
施瓦布
(签字)